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274號

債 權 人 普 匯 租 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協 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子謙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權讓與已合法通知債務人之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：通知函或存證信函，及送達回執之正反面影本）。

（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，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9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僅提出以電子郵件寄送之債權讓與通知釋明資料，本院無從確認該電子郵件現確係由債務人所使用，亦無從確認債務人是否有開啟該電子郵件、是否已收受通知，故本院尚無從認定債權人已將債權讓與之情事合法通知債務人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